

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 內部人新就(解)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		文件編號：FA-26		
		文件版本：01		
		生效日期：2023.05.09		
		總頁數：2		
文件修訂一覽表				
生效日期	版本	頁數	修訂內容說明	
2023.05.09	01	2	First Released	
核 准		審 核		編 製
徐雅晴		楊佩英		陳永柏

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

內部人新就(解)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：FA-26

文件版本：01

生效日期：2023.05.09

文件頁數：1 / 2

第一條

為強化本公司落實執行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，特依據證券交易法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內部人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(註)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- 二、政府或法人當選本公司之董事之代表人，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- 三、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人。

註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政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(二)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(三)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(四)財務部門主管。
- (五)會計部門主管。
- (六)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第三條

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內部人(包括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)自取得身分之日起，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(解)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；另董事及監察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四條

新任內部人處分本公司股票時之限制(事前申報):

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

內部人新就(解)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：FA-26

文件版本：01

生效日期：2023.05.09

文件頁數：2 / 2

-
- 一、新任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「六個月內」不得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(贈與或信託轉讓不在此限)。
 - 二、新任內部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」始得轉讓，惟若每日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數超過 10,000 股，則須於交易轉讓前三日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得為之，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。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，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「未轉讓完成理由」
 - 三、內部人之持股若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等情形，且被處分股數超過 10,000 股，內部人應於收到上述法院相關通知文件後，辦理事前轉讓申報，以避免違反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。

第五條

新任內部人每月持股異動申報時點(事後申報)：

- 一、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 5 日以前，將上月持股及設(解)質情形向本公司申報；本公司並於每月 15 日以前，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二、前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(解質)者，出質(解質)人應即通知本公司；本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(解除)後 5 日內，將其質權設定(解除)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第六條

為避免本公司內部人不諳法令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不定期至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令解釋等網站，了解內部人相關之法規，以落實執行法令規定。

第七條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